**残疾人证申请材料受理**

**一、申请人需提供的资料**

1.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2.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(18周岁以下或申办智力和精神残疾人证的，另需提供法定监护人身份证、户口簿和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，并由监护人陪同申请人办理相关手续)；

3.病历:患病一年以上的确诊病历（车祸等外伤造成身体功能障碍的，需提供二年以上确诊病历）及近三个月的病情诊断。精神残疾未住过院的，需提供经精神专科医院明确诊断和持续治疗一年以上的门诊病志，因癫痫导致的精神、智力等障碍的患者除提供一年以上确诊为癫痫的病历外，另需提供经专科医院明确诊断的精神或智力等障碍的病历。

**二、咨询电话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新抚区残联 | 新抚区榆林路47号 | 52403608 |
| 东洲区残联 | 东洲区新屯西一街5-2号 | 54663129 |
| 望花区残联 | 望花区工农街原43中学 | 56888060 |
| 顺城区残联 | 顺城区葛布路38号 | 57110283 |
| 抚顺县残联 | 顺城区新城路中段20-3号 | 57599970 |
| 新宾县残联 | 新宾满族自治县新宾镇民主街育才花园1号 | 55028520 |
| 清原县残联 | 清原满族自治县清原镇清河路21号 | 53026772 |
| 经济开发区残联 | 开发区工商局301 | 56608969 |

**三、办理流程图**

携带资料向户口所在社区（村）提出申请

由社区（村）报街道（乡镇）核查资料料

由街道（乡镇）报县级残联确认资料

由县级残联集中组织到定点医疗机构评定定

对符合残疾标准的，在申请人所在社区（村）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

县级残联对申请资料、受理程序、残疾评定结论和公示结果进行审核，并填写打印残疾人证相关信息，加盖钢印和印章

由县级残联经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将残疾人证发放给申请人

**四、常见问题解答**

**1.到哪申请？**

到户口所在的社区（村）申请。

**2.多长时间能办理完？**

最长时限120个工作日。

**3.如何办理残疾人证迁移？**

残疾人户口迁移的，须同时办理残疾人证迁移手续。持证人需凭公安机关出具的户口迁移证明，到户口迁出地县级残联开具残疾人证迁移证明。

**4.残疾人证遗失或破损怎么办？**

到批准残联补办。

 **5.办理残疾人证是否收费？**

免收工本费，医学辅助检查费收费标准按当地医疗价格目录执行。

**6.对评定结论有异议怎么办？**

残疾人证申请人或残疾类别、残疾等级变更申请人对评定结论有异议的，可在十个工作日内到所在县级残联申请重新评定，经所在县级残联同意后到指定的医院或专业机构进行残疾评定；如仍有异议，可由所在县级残联向上一级残联提出申请，由上一级残联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定，省级残疾评定专家委员会做出的评定结论为最终结论。